

我省成品油今起调价

92#汽油每升涨0.11元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今日起我省成品油上调。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92#汽油8.77元/升,95#汽油9.32元/升,0#柴油7.39元/升,分别上调0.11元/升、0.13元/升、0.12元/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内成品油调价信息,自9月17日24时起,我省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均提高145元。根据油气价格联动的有关规定,我省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5.28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7.34元/公斤),上调0.07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0.10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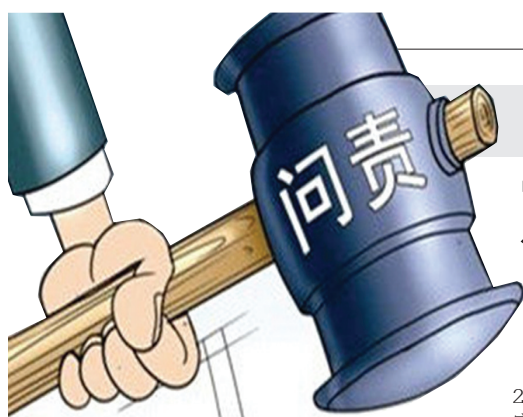
我省车用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单位:元/升)

品名	价格	调整前	上调金额
92#汽油	8.77	8.66	0.11
95#汽油	9.32	9.19	0.13
0#柴油	7.39	7.27	0.12

说明: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执行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3)和《车用柴油》(GB19147-2013)中符合车用汽柴油(V)的技术要求。

3.表中每升汽油含1.05元车辆通行附加费,0#柴油未含车辆通行附加费。



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扶贫资金严重浪费 东方市民宗委原主任黄达被处分

一、板桥镇副镇长苏恒宣等3人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问题。

2018年6月,板桥镇副镇长苏恒宣,白穴村驻村干部符玉兴、麦利学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对市纪委第二扶贫督查组反馈的白穴村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漏评错退”入户调查表归档混乱、扶贫手册填写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整改不力,导致省委脱贫攻坚战第八督查组检查时发现相关问题依然存在,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8月,苏恒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组织处理;符玉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麦利学受到降低岗位等级(降两个工资薪级)处分。

二、市民宗委原主任黄达在扶贫项目建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扶贫资金浪费问题。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间,时任市民宗委主任黄达在全市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前期没有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项目存在选址不合理、质量有缺陷、缺少配套设施等问题,导致部分项目完全闲置或没有充分发挥效益,扶贫发展资

金浪费严重,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6月,黄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三、三家镇原党委书记林冰等4人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扶贫资金监管不力问题。2017年,三家镇原党委书记林冰、镇长符天杰、副镇长符敏及扶贫站站长符业权等4人在扶贫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三家镇扶贫资金监管不力,导致政府投入的10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被合作公司挪作他用,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6月,符业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大过处分;符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记过处分;2018年7月,市纪委对林冰、符天杰进行诫勉谈话。违纪款已全部追回。

四、八所镇主任科员符子昌在低保动态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职问题。2017年,符子昌在低保动态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职,未组织深入核查低保户财产变化状况,对整体生活条件好转,已经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15名低保户没有及时上报调整,造成不良影响;未及时上报已经死亡的低保对象情况,导致3名已死亡低保户家属继续领取低保金,造成国家经济损失5259.5元。2018年5月,符子昌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违

纪款已全部追缴。

五、八所镇皇宁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卢运高在审核低保对象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2017年,卢运高在对低保对象审核工作中履职不力,没有及时掌握和上报低保对象朱某、卢某有关情况,导致居住在两层楼房的卢某继续享受低保政策,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卢运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天安乡布套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符文泽在扶贫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问题。2015年至2018年期间,符文泽在扶贫工作中履职不力,对2015年该村刘某等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后,没有继续巩固脱贫成果,导致刘某等6户贫困户因病返贫;2017年,在该村贫困户符某住房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主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作出符某脱贫退出的错误决定;在扶贫工作中没有因户施策,导致天安乡政府发放布套村贫困户的猪苗因部分贫困户缺乏养殖技术,发生猪苗在短时间内死亡的情况,造成扶贫资金的浪费。2018年5月,符文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南廉政网获悉,为进一步发挥扶贫领域违纪案例警示震慑作用,保持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高压态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近日,东方市纪委通报6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问题典型案例。

通讯员 唐统权
记者 刘泽飞

酒后开车,等红绿灯时轿车前溜追尾前方车辆 他接受民警调查时突然跑了 男子涉嫌醉驾,已被海口警方刑拘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记者 张野

本报讯 9月16日20时许,海口公安交警龙华大队接警,南海大道与金牛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三车追尾交通事故。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到达现场后,执勤民警发现其中一名男性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便要求

其出示证件配合调查。其间,该男子突然沿金牛路向北逃离现场。该男子在逃出约30米后被民警追上并控制,随后被带回办案区调查。

经核实,该男子名叫蔡某辉,41岁。当晚其饮酒后驾驶车牌号琼A0YA78小轿车外出,在南海大道与金牛路交叉路口等待红绿灯时,由于放在副驾驶座上的手机响起,在侧身取手机时不慎致车辆前溜,与前面两辆车发生

追尾。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蔡某辉曾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7日,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不符等原因,分别被交警部门查处。其驾驶证累积记分已达49分,驾照现处于“失驾”状态。其血检鉴定结果显示,蔡某辉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4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蔡某辉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我省公布今年下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违规考生名单 2考生或被取消成绩

本报讯 昨日,省考试局公示海南省2018年下半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中,被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考生的违规情况及拟处理意见。

据了解,共有2名考生在三级笔试题目中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被予以取消当次报名考试各科成绩处理。据悉,考生如对违规情况或处理意见存在异议,可在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省考试局陈述和申辩。公告期满后,省考试局将依规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记者 林文星

一居民房着火冒浓烟 海口消防紧急救援,幸无人员伤亡

本报讯 昨日16时许,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省印刷厂宿舍一楼一居民房着火冒浓烟。过路群众冯先生看到后迅速报警。接警后,琼山区文庄路小型消防站消防队员火速赶赴现场处置,无人员伤亡。

昨日16时10分,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侦查发现,发生火灾的是居民房的一楼,着火物质为房间里的沙发及衣物,无人员伤亡。消防队员迅速对火势进行控制,出单干线一支水枪进行扑救。16时45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目前,火灾事故原因有关部门正在调查中。

通讯员 王咪 记者 钟起的

什么是「失驾」

“失驾”是指当事人因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注销、吊销而丧失驾驶资格,但仍驾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通俗来说,“失驾”是指原先具备驾驶资格,因某种法定事由而被禁止驾驶机动车。“失驾”者通常抱着侥幸心理,且对自己的驾驶技术较自信,从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失驾”者违法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将面临的处罚:

- 一、驾驶人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拖移机动车,并处15日以下拘留;
- 二、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100元罚款的处罚;
- 三、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100元罚款的处罚,并扣车;
- 四、驾驶证在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500元罚款的处罚,记6分,并处15日以下拘留。